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宁夏庆阳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2020年6月30日，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珈伟”）、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水利”）与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控股”）签署框架协议，拟收购振发控股所持有的共计340MW共8个光伏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2）及2020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20-043）。经过相关尽调，上海珈伟与湖南水利本次拟收购其中之一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珈伟与湖南水利拟于近日共同与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新能”）、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光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以3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中一个光伏项目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阳新能源”“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中上海珈伟支付人民币7,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庆阳新能源20%的股权；湖南水利支付人民币28,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庆阳新能源80%的股权。振发控股自愿为振发新能在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相关法律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查正发持有振发新能的 20.21%的股权，查正发控制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查正发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振发新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的收购方之一上海珈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3、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1票回避（关联董事孔伟杰先生回避表决），无反对和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宁夏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珈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购买标的公司20%股权。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珈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购买标的公司20%股权。

同时，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宁夏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收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6928477625
-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316号
- 4、法定代表人：查正友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注册资本：37,600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09-08-25

8、经营范围：太阳能照明工程与太阳能光伏系统安装；新能源工程项目、节能系统工程项目的投资、咨询、设计、研发、建设、安装、调试、运行、维护、销售；太阳能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销售；硅材料的销售；地源热泵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太阳能电池组件、电力设备、灯具、照明光源、LED光

电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股权结构：查正发持股 20.21%，查进持股 31.91%，汪陈德持股 47.87%

10、关联关系：查正发是振发新能的股东，查正发控制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本次的收购方之一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振发新能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已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071.85	437,427.29
负债总额	420,269.73	386,908.31
应收账款总额	160,651.38	165,865.10
净资产	50,802.12	50,518.98
营业收入	13,611.42	6,837.61
营业利润	-446.21	-283.14
净利润	-504.55	-28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	127.81

12、履约能力分析：振发新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发新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83725088H

-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 4、法定代表人：张宁勇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注册资本：42,2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1-09-26
- 8、经营范围：光伏电力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光伏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10、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 11、履约能力分析：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光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687014XG
- 3、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56 号紫金苑 7 栋 22 楼
- 4、法定代表人：王伟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注册资本：104,219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07-01-10
-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电力建设投资、水电工程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售电业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设备的销售、研发；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电力项目的咨询；电力建设工程管理；机电设备销售、设计、研发、维护及保养服务；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99.63%，湖南省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37%

10、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履约能力分析：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水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054618930G

3、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4、法定代表人：赵保庆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12-10

8、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太阳能发电、能源项目、储能项目及相关能源电站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珈伟将持有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湖南水利持有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已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196.31	79,337.08
负债总额	51,650.82	50,147.09
应收账款总额	18,167.25	21,142.08

净资产	26,545.49	29,189.99
营业收入	11,713.95	8,752.94
营业利润	3,627.31	3,119.29
净利润	3,359.13	2,65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5.70	2,308.29

11、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振发新能、协鑫光伏共同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因贷款事项已将相关股权全部质押给了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在湖南水利和上海珈伟承接、置换或偿还该贷款前，振发新能、协鑫光伏需确保解除该股权质押或标的股权已工商变更至湖南水利和上海珈伟名下，湖南水利和上海珈伟需提供必要的配合。

待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水利和上海珈伟亦会将其持有的宁夏庆阳的相关股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1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建立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下，基于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而最终达成，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总对价为35,000万元（其中，湖南水利支付28,000万元购买交易标的80%的股权，上海珈伟支付7,000万元购买交易标的20%的股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1（收购人）：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甲方2（收购人）：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概述

乙方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丙方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现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转让给甲方1。丙方

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9%股权转让给甲方 1，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甲方 2。甲方 1 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受让乙方和丙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甲方 2 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丙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丁方自愿为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法律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三）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按照经各方同意聘请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商务谈判确定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3.5亿元。据此，乙方拟转让标的公司51%的股权给甲方1，甲方1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17,850万元；丙方拟转让标的公司29%的股权给甲方1，甲方1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10,150万元，以上甲方1应支付给乙方和丙方的股权转让款总计28,000万元（以下简称“甲方1应付股转款”），丙方拟转让标的公司20%的股权给甲方2，甲方2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7000万元（以下简称“甲方2应付股转款”），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总对价（甲方1应付股转款+甲方2应付股转款）为3.5亿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总价”）。

甲方1、甲方2、乙方及丙方协商一致，各方共同配合完成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甲方1和甲方2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贷款银行。各方同意该质押的前提为融资款仅限于标的公司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股权交易的前置条件

乙方、丙方共同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因贷款已被银行质押。在甲方承接、置换或偿还该贷款前，乙方、丙方需确保解除该股权质押或标的股权已工商变更至甲方名下。

（五）标的公司损益归属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处分

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成本按日常必要支出以及原有合同继续履约。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形成的利润归标的公司所有。

甲方1、甲方2于交割日后委托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损益归属期审计，并于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出具损益归属期审计报告。截止交割日应付股利、应付关联方往来由标的公司于损益归属期审计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六）交割

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和解除冻结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方完成标的公司股权交割。

（七）标的公司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甲方1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力。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等由甲方1、甲方2双方协商后根据合法程序产生，其中甲方2有权委派1名董事、1名监事。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尚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庆阳20%股权系协助振发能源盘活相关资产，本次收购如能顺利完成，可抵扣振发系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鉴于公司拟收购的是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且标的公司规模较小，收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因振发新能、协鑫光伏共同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因贷款事项已将相关股权全部质押给了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该转让需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的许可。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7,000万元收购宁夏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有利于解决振发系欠公司的应收账款问题。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孔伟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宁夏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即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股权收购协议》
-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